

梅州城区梅县新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MX090703地块调整方案征询意见公示

公示说明

为贯彻省、市高质量发展精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进一步提升规划的实施性和可操作性，经市政府同意，拟对《梅州城区梅县新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MX090703地块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规定，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拟调整内容：

将MX090703地块的容积率由 ≤ 1.6 调整为容积率 ≤ 3.0 ，其余指标保持不变。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期限：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用地位置：拟调整用地位于程江镇大沙安置区南侧，东侧紧邻剑英大道。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6年4月30日

附注：

1.反馈意见方式：

-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国土空间与村镇规划股收，邮政编码：514700；
- 电话反馈意见：联系人（侯珊珊），联系电话：0753-2586961。
-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czghg888@163.com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梅州城区梅县新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MX090703地块调整方案征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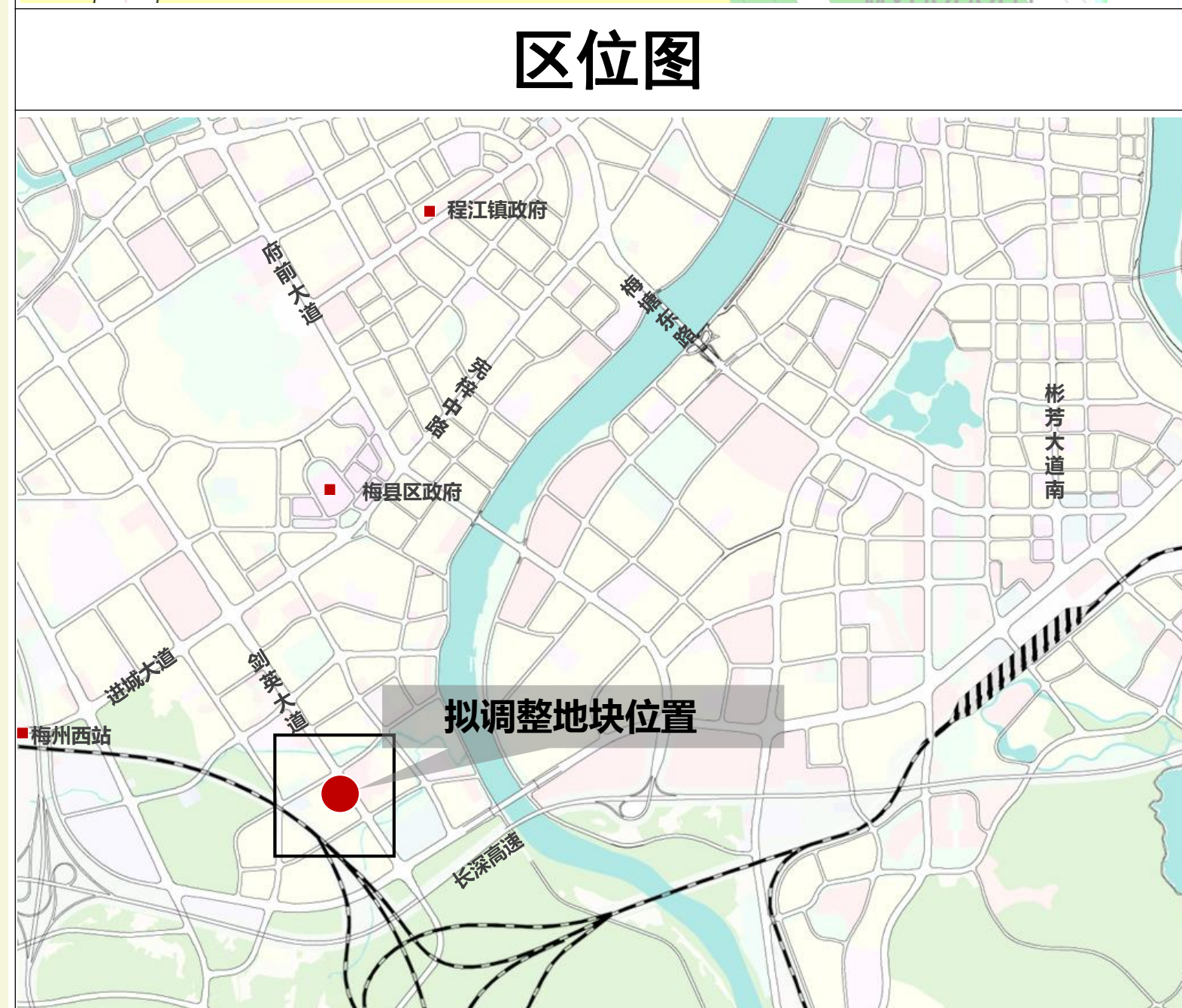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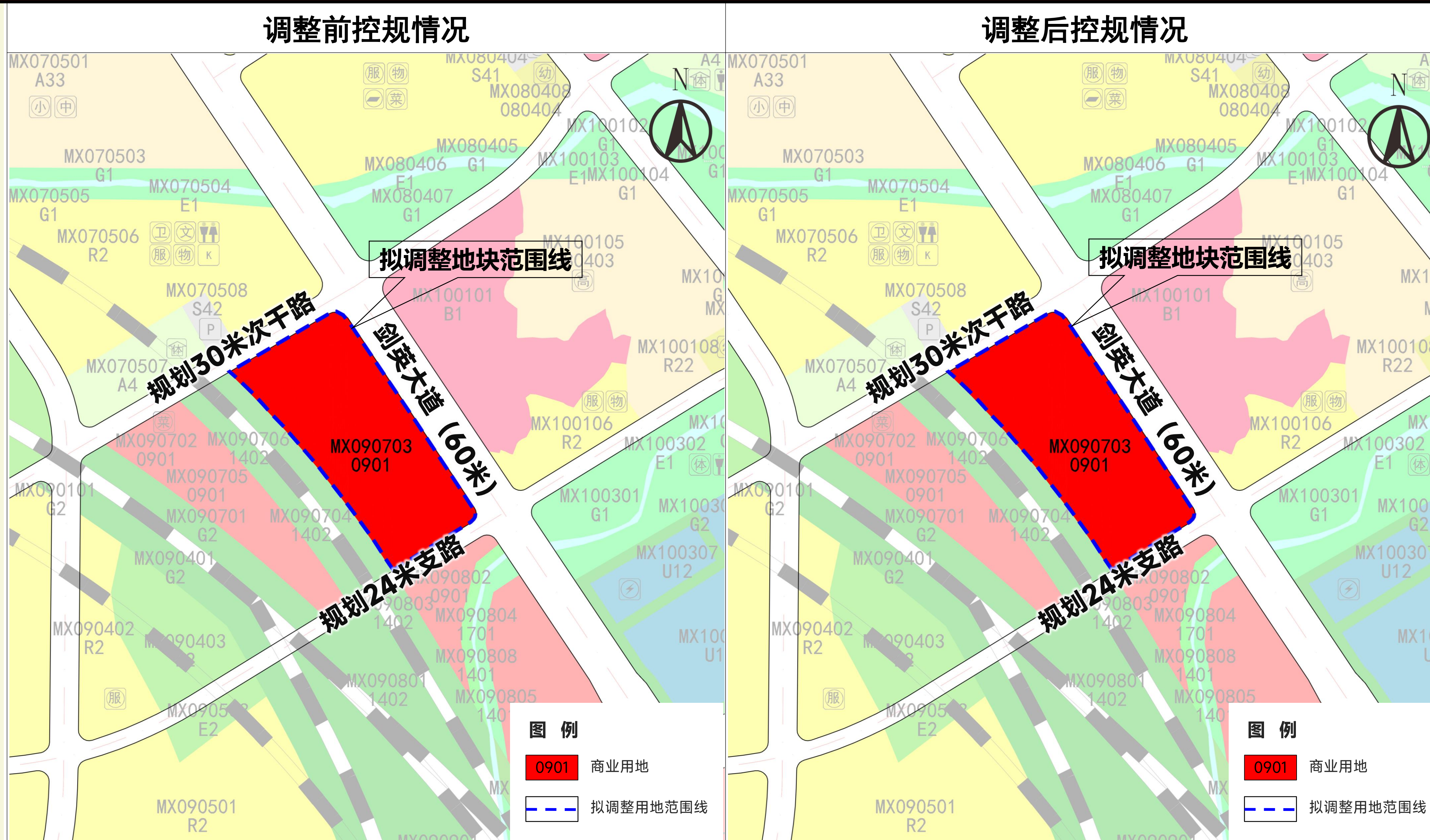
2.有效反馈意见期：

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3.有效反馈意见：

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可在查询网址下载填写《规划调整征询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查询网址：<https://www.gdmx.gov.cn>（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地块编码	用地分类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使用兼容性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停车位	配套设施
MX090703	0901	商业用地	B2	54478	≤ 1.6	≤ 50	≥ 25	以民航部门批复的航空限高为准	1.0个/100m ² 建筑面积	—

地块编码	用地分类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使用兼容性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停车位	配套设施
MX090703	0901	商业用地	B2	54478	≤ 3.0	≤ 50	≥ 25	以民航部门批复的航空限高为准	1.0个/100m ² 建筑面积	—